

# 广州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1562号

**申请人：**段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违法处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广园西路 340 号之一。

**负责人：**李 铿，职务：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 2024 年 4 月 26 日作出的 4401001469369197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 2024 年 4 月 26 日作出的 4401001469369197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我对 4401001469369197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的违法行为的照片视频不认可，视频图片来源不明，没有监控设备编号以及防伪码编号，当时我从高速广从路收费站驶出后，准备并线至燕岭路，由于早高峰时期主线车辆较多没能及时并线成功，所以只能借道几十米公交车专用道并线。

### **被申请人答复称：**

####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4 月 7 日 8 时 23 分，申请人驾驶粤 EXXX6D 号牌小型轿车在燕岭路路段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的违法行为，被群众车载行车记录仪记录并向我中心举报。2024 年 4 月 26 日，申请人通过公安交管互联网平台确认处理。

#### **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依据和程序**

2024 年 4 月 7 日 8 时 23 分，申请人驾驶粤 EXXX6D 号牌小型轿车在燕岭路路段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的违法行为，被群众车载行车记录仪记录并向我中心举报。根据《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或者经查实的公民举报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我中心对群众举报视频资料进行核对审核，违法图片和视频符合举报要求，并能够清晰反映违法车辆外观及车辆号牌，确认粤 EXXX6D 号牌小型轿车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的违法行为属实，并上传至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

经核查,燕岭路路段从中心护栏往右边数起共有四条机动车道,均为直行车道,其中第四车道为公交车专用车道,并在汇入口车道内喷涂有“公交车专用车道,7时至9时、17时至19时”的标识,路段设置有“每天7时至9时、17时至19时禁止社会车辆通行(公交车除外)”的标志牌,路面标志标线清晰,公交车专用车道的设置是公共交通出行优先的政策配套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七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申请人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该违法行为处150元罚款。2024年4月26日,申请人通过互联网平台对该宗违法记录进行确认(系统按照程序设定生成NO:4401001469369197号的处罚决定),并缴纳罚款。

### 三、对行政复议申请事项的意见

申请人称当时因早高峰时期主线车辆较多,导致其驾驶车辆汇入后不能及时变道,只能借道公交车专用车道行驶,被后方车辆拍到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的违法行为,其表示对违法视频图片不认可,认为视频图片断章取义且来源不明,对该宗违法有异议,要求撤销处罚决定。

针对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理由,我中心进行了复核。一是该宗违法为群众举报,我中心对申请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符合相关法律

规定；二是经查看群众行车记录仪视频，申请人驾驶车辆汇入主路进入公交车专用车道后，其左侧车道有足够空间可以变道驶离，但其并未及时变道驶离，而是继续占用公交车道行驶。因此，我中心认定该宗违法事实清楚，其行为不属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应当消除的情形。故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理由不成立。

#### 四、被申请人的请求

我中心认为，该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

#### 本府查明：

2024年4月7日8时23分，申请人驾驶粤EXXX6D号牌小型轿车在燕岭路路段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的违法行为，被群众车载行车记录仪记录并向被申请人举报。2024年4月9日，被申请人对该视频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认为违法行为属实，遂将该违法行为录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信息系统。

2024年4月26日，申请人通过互联网平台对该宗违法记录进行确认，系统按照程序设定生成NO: 4401001469369197号的处罚决定，对申请人处以罚款150元的处罚。

另查明，燕岭路路段共有四条车行道，最右侧车道是公交车专用道，公交车专用车道每天7时至9时、17时至19时不允许除公交车以外其他车辆使用。

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提交的交通违法现场视频、执勤经过、4401001469369197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等主要证据证实。

2024年4月26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4401001469369197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被申请人作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七条规定：“道路划设专用车道的，在专用车道内，只准许规定的车辆通行，其他车辆不得进入专用车道内行驶。”第九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

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规定：“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一百五十元罚款：……（二）在划设专用车道的道路上，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本案中，2024年4月7日8时23分申请人驾驶粤EXXX6D号牌小型轿车在燕岭路路段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的违法行为。经核，燕岭路路段共有四条车行道，最右侧车道是公交车专用道，公交车专用道每天7时至9时、17时至19时不允许除公交车以外其他车辆使用，且广州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已在该路段设置了公交车专用道字样及通行时间的醒目标志。申请人驾驶机动车在燕岭路的公交车专用道特定时间内行驶，违反了上述公交车专用道使用规定，被申请人以简易程序对申请人作出罚款150元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

关于申请人提出的理由。经核，被申请人根据群众提交的举报视频查实后进行处罚，并无不当。且申请人驾驶案涉车辆汇入主路进入公交车专用道后，其左侧车道有足够空间可变道驶离，但其继续占用公交车专用道行驶，并未及时驶离。综上，申请人的理由不成立，本府不予采纳。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违法处理中心作出的4401001469369197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